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CRJ2-07

修正案号: 39-3806

- 一. 标题: 机身承压地板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加拿大庞巴迪公司生产的序列号从7003至7999的 CRJ-2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F-2002-3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CRJ飞机的站位460和513处的机身承压地板蒙皮上发现了裂纹,承压地板蒙皮是主要结构件,它的失效会导致飞机在飞行中快速释压。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件B中的"适航限制"部分已进行了临时修订,以确保承压地板蒙皮的裂纹发现并修复。

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,修改经当局批准的维修方案,增加适航限制(AWL)项目号53-41-149的检查要求,该内容在临时修订(TR)2B-1230版的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件B"适航限制"中引入。
 - 2. 上述1中的检查任务按下列时间限制完成:

指令生效时的累计飞行循环 初始检查时间

小于或等于8000 10000飞行循环之前 8000至10000 指令生效后2000 飞行循环内 10000(含)至15000 指令生效后1500 飞行循环内 15000(含)至17325 指令生效后1000 飞行循环内 17325(含)至18325 18325 飞行循环之前 18325 (含)以上 如果飞机已按适航限制任务AWL 53-41-149进行过检查则不做要求

- 3. 对于已完成18325飞行循环检查的飞机,且没有发现裂纹,则 10000飞行循环的重复检查从完成18325飞行循环检查开始。
- 4. 在每次检查后30天内,将检查结果通过CRJ的技术服务代表报告 庞巴迪公司。
- 5. 如果发现裂纹,必须报告制造厂家取得修理方案,并在下次飞 行前完成修理。
- 6. 庞巴迪公司批准的修理文件中新的限制或检查要求可以替代本 指令1段中的检查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